

「臺灣女孩日 in 臺南」標章(LOGO)設計比賽

實施計畫

壹、活動緣起

2012年，聯合國宣布將每年的10月11日訂定為「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我國政府為了響應聯合國對女孩的重視，遂於102年(2013年)將每年的10月11日訂為「臺灣女孩日」。

為使臺南市民更認識「臺灣女孩日」，了解增強女孩能力的重要性，讓女孩能積極參與進程並且得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和照顧者以及廣大社區的積極支持，更鼓勵臺南女兒突破性別疆界、展現內在力量，成為具有勇氣、自信、活力、責任、知識等特質的年輕女性，有如破繭而出的蝴蝶乘著夢想起飛，因而辦理「臺灣女孩日 in 臺南」標章設計比賽。期望藉由圖像的設計讓參與者在過程中，思考性別平權的本質與因應策略。我們也期待因著圖像所傳遞的訊息，喚起臺南市民對女孩增能的重視；收集到的作品未來亦可透過公共空間的展出、文宣品的製作等方式傳播，造成更廣泛的影響力，讓社會大眾都能一同加入培力女孩的行列。

貳、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壹、比賽說明

1、參賽資格

凡設籍於臺南地區或就讀臺南地區之高中職學生及大專院校生(含在學研究生)。

2、參賽組別

【設計科系組別】凡就讀美術、美工、視覺傳達、室內設計、空間設計等在校生皆限報名此組別。

【一般組】符合上述參賽資格之一般科系在校生。

3、活動時間

1. 徵稿時間:即日起至106年5月30日。

2. 評選時間:106年6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

● 網路評選時間:106年7月1日至7月31日。

(網址: <https://goo.gl/111XLc>)

投票期間每人限投一票，歡迎廣邀親朋好友投票(需登入FACEBOOK帳戶)

3. 公告時間:106年9月1日。

4. 於『台南愛馨人—勵馨台南分事務所』臉書公告得獎者。

5. 頒獎典禮:106年10月11日(地點另行通知)。

1、作品規格：手繪及電腦繪圖皆可。

(1) 手繪

1. 尺寸規格：A4(長29.7公分、寬21公分)。

2. 繪圖方式：單面平面設計，繪畫形式不拘。

3. 設計稿黏貼於裱版:作品請黏貼於A3之黑色襯卡上。

(1) 電繪

1. 尺寸規格：A4(長29.7公分、寬21公分)。

2. 繳交檔案：需有以下兩個檔案。

(1) JPG 檔(解析度至少300dpi 以上)。

(2) 原始檔(以下擇一繳交)。

A. AI 檔，解析度至少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B. PSD 檔，解析度至少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C. PDF 檔。

1. 設計稿黏貼於裱版:作品請輸出成 A4裱版並以 CMYK 之色彩模式製作貼於 A3之黑色襯卡上。

1、 繳交內容：

(一) 手繪圖繳交內容包含

1. 投稿作品。
2. 報名表。
3. 【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4. 【個人資料授權書】。

(二) 電繪圖繳交內容：

1. 投稿作品光碟(光碟格式：請為投稿作品命名(自行取名)，後把檔案燒錄成光碟。
 2. 投稿作品輸出。
 3. 報名表。
 4. 【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5. 【個人資料授權書】。
- 兩份授權書，如未滿二十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1、 繳交方式(擇一)

- (1) 郵寄:寄至〈70060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89號2樓後棟〉，收件人〈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女孩日 in 台南 LOGO 設計比賽小組〉；請勿折到稿件，可使用海報捲筒寄送。
- (2) 親送:可於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08：30-18：00；親送至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89號2樓後棟)。

1、 評選方式：

- (1) 評選標準:主題掌握及意涵50%、構圖與視覺效果25%、創意呈現25%
 - (2) 評選作業:專家學者80%，網路投票20%。
 - (3) 每人參賽作品限兩件，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由專家委員評選出最終標章(logo)使用作品。

1、 獎項

- (1) 設計科系組
 1. 第一名，1名；獎金5,000元與獎狀
 2. 第二名，1名；獎金3,000元與獎狀
 3. 第三名，1名；獎金2,000元與獎狀
 4. 佳作，5名；等值500元獎品與獎狀
- (1) 一般科系組
 1. 第一名，1名；獎金5,000元與獎狀
 2. 第二名，1名；獎金3,000元與獎狀
 3. 第三名，1名；獎金2,000元與獎狀
 4. 佳作，5名；等值500元獎品與獎狀

1、 注意事項

1. 僅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參加，所有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且未曾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如有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盜用、冒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如有違反活動辦法或法令行為，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
4.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6. 得獎作品即同意著作權將歸辦理單位所有，辦理單位並保留刪修、再繪製之權利。辦理單位有權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輸出圖、印製、銷售，並運用於各種製作物上，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
7. 未滿二十歲之參賽者，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8.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9. 辦理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以最新公告為準，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公告於『台南愛馨人』臉書及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不另行通知。
10. 參賽者之作品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1、 活動連繫：06-3582995，李社工；週一至週五09：00-18：00；
e-mail：gohl486@goh.org.tw。

- 2、 活動臉書：台南愛馨人—勵馨台南分事務所(<https://goo.gl/111XLc>)
- 3、 本活動相關資料下載區：<https://goo.gl/H6E0HP>。
- 4、 本活動網路評選(投票)網址：<https://goo.gl/111XLc>。

「臺灣女孩日 in 臺南」標章(LOGO)設計比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設計科系組別】（凡就讀美術、美工、視覺傳達、室內設計、空間設計等） ☐ 【一般組】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通訊方式	電話：_____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200字以內)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

前有*者，為必填項目。

「臺灣女孩日 in 臺南」標章(LOGO)設計比賽

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讀「『臺灣女孩日 in 臺南』標章(LOGO)設計比賽」之相關說明，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並擔保及同意以下條款：

- 1、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不法行為。辦理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辦理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2、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辦理單位，辦理單位有後續各種目的之利用權利，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參賽者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此後續利用不須另行通知及致酬。
- 3、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辦理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 4、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5、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立書同意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者必填)：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女孩日 in 臺南」標章(LOGO)設計比賽

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參加「『臺灣女孩日 in 臺南』標章(LOGO)設計比賽」，同意辦理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照片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

- 1、 同意本活動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於您報名錄取後在本次活動必要範圍內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辦理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3、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4、 您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辦理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主要於本次活動使用，您若拒絕提供，辦理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即有可能影響您後續得獎之相關事宜。
-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立書同意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者必填)：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